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刘济南监事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刘济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冯雪飞女士、袁志刚先生、葛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刘济南先生、袁志刚先生、葛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葛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袁志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4日